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24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247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於115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530231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等規定，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